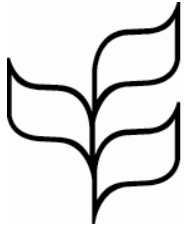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9/24
26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年5月19日至30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4.16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与利用全球环境基金资源促进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框架
(2010-2014年)的要点，以及加强编制与合并对财务机制指导的进程的建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I/18 号决定第 6 段中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协商，探索精简向全球环境基金所提供指导的机会，同时考虑第 VII/30 号决定的目的和目标以及评估实现 2010 年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并通过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结果。
2. 执行秘书根据阿根廷、德国以及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欧盟提交的资料编制了关于精简向全球环境基金所提供指导的机会，同时考虑到 2010 年目标框架和指标说明 (UNEP/CBD/WG-RI/2/5)，以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议。文件提供了关于依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制订财务机制指导的简要背景资料，根据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优先事项审查了财务机制指导，并在目的和目标以及评估实现 2010 年目标进展情况指标的框架内进一步审议了指导。文件还提出了全球环境基金实体就实施指导的经验看法，以

*

UNEP/CBD/COP/9/1。

/...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及按照指导全球环境基金对生物多样性的供资模式，并提出了许多关于指导的特征和编制过程及有关报告的问题。

3. 作为对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第 2/3 号建议（精简提供给作为《公约》的财务机制的机构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第 2 段（UNEP/CBD/COP/9/4，附件）的回复，执行秘书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分发了一份通知，征求对于与利用全球环境基金资源促进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案优先事项四年（2010-2014 年）框架的要点以及在 2007 年 12 月 1 日前加强编制与合并对财务机制指导的进程的途径和方法的意见。随后又收到了来自葡萄牙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出的呈件。

4. 本说明是应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2/3 号建议第 2 段的要求，在上述活动的结果的基础上编制的。第二部分侧重于与利用全球环境基金资源促进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框架的要点、在现有的缔约方大会指导的基础上制订《公约战略计划》、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补充资金前举行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预期成果、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投资组合和战略，以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科学结论。第三部分审议了加强编制与合并对财务机制指导的进程的途径和方法。第四部分提出了建议，并在附件中列出了与利用全球环境基金资源促进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框架（2010-2014 年）的拟议要点。资料文件（UNEP/CBD/COP/9/INF/15）载有关于按拟议要点分列的缔约方大会现有指导的汇编以及第九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二、与利用全球环境基金资源促进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框架（2010-2014 年）的要点

5. 根据各国政府的建议，财务机制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框架（2010-2014 年）应考虑以下内容：

- (a) 现有的指导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在财务机制供资对象方面的共识，因此应予以充分考虑；
- (b) 《公约战略计划》为 2010 年以前的公约执行提供了指导，并制订了许多指标以便衡量进展。预计确定的主要专题和指标与所审议的期间具有持久相关性；
- (c) 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补充资金确定之前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可能对财务机制提出进一步的指导，并应将其纳入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框架；
- (d) 应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确定的国家优先事项作为四年优先事项框架的基础；
- (e) 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框架应包含全球环境基金的业务经验和相关战略；
- (f)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概念框架为生物多样性科学信息和知识的组织提供了成功的工具，其科学信息可被用于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框架的制订。

6. 与利用全球环境基金资源促进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框架的做法包括：

- (a) **注重投入的做法** – 规定财务机制将为其增量成本提供资金的有时限的活动。

/...

理想的情况是要确定什么（优先行动）、为什么（供资决定的理论基础）、谁（相关利益攸关方）、何地（空间因素）、多少（数量限制）、何时（时间范围），因此需要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完整信息、理想的政治动态和最佳行动。结果是，指导接受方必须完全按照规定来开展业务。这种做法实际上是不可行的，在具备必要的灵活性、促进创新性和积极性以及适应迅速变化方面也无法令支持实现公约目标的财务机制及其供资伙伴满意。

- (b) **注重成果的做法** – 规定在特定期间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全球环境基金资源的预期成果和计划影响，并依据商定的指标加以衡量。这种做法为指导接受方提供了所期望的灵活性，以便就财务分配做出最佳决定，但它也要求指导接受方具备很高水平的专门知识、经验、学识和实践知识，才能取得预期的成果。
- (c) **混合做法** – 规定在第五次充资期，由确定活动支持的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全球环境基金资源的预期可衡量成果。这种做法重点关注全球环境基金干预的中短期影响或最终结果，通常涉及所有伙伴的集体努力，它意味着现有的指导以及今后缔约方大会会议所做的必要添加将继续指导财务机制的财政分配，但是允许指导接受方灵活地决定优先措施的最佳组合，以便在所述期间得到期望的成果。本说明提出的建议即是以混合做法为基础的。

缔约方大会现有的指导

7. 现有的指导由与公约27项主题议题有关的共计111项指导组成，载列于一份清单内，其中包括1994年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13个方案优先事项和第二届至第八届会议的七次添加内容。正如执行秘书为关于执行情况审查的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编制的关于这一议题的说明（UNEP/CBD/WG-RI/2/5）所分析的，在制订今后的优先事项框架时有必要充分考虑下列现有指导的模式：

- (a) 现有的指导总体上涵盖了公约第6条到第20条的实质性规定，但例外的情况有：第7条（查明与监测）的某些方面除外（在制订指标方面开展了许多工作，但极少涉及威胁的查明），第8条的一些方面（第8(f)条 — 生态系统的恢复和物种的复原，第8(g)条 — 改造活生物体（在国家一级，例如在《生物安全议定书》范围之外），以及第8(l)条 — 威胁的管制或管理），第9条 — 移地保护，第14条 — 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以及第17条 — 信息交流；
- (b) 就频率而言，更多的指导规定了国家报告、国家规划、查明与监测、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外来入侵物种、鼓励措施、教育和公共认识、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机制和生物安全。其他条款在指导中出现的频率似乎较低，如可持续利用及研究和培训仅出现过一次；
- (c) 在涉及主要生物群落的工作方案中，指导三次或更多次提到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森林生物多样性。而指导提到山区生物多样性、岛屿生物多样性及干旱和半干旱地生物多样性的次数较少。但这很可能仅仅反映这样的情况，即：提及次数较多的工作方案很可能较早便开始着手处理，不一定就说明缔约方大会对它们更加重视；

/...

- (d) 指导已纳入了《公约》未明确提及的一些议题和专题，诸如特有物种、植物保护、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以及包括与贫穷有关问题在内的社会问题；
- (e) 一些指导的覆盖范围极为广泛，从而能够为任何国家实际确定的活动提供经费。

《公约战略计划》

8.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了《公约战略计划》，并制定了一个框架对其加以补充，以便加强对《计划》执行情况及整套相关指标所取得成果和进展的评估。框架以下七个重点领域互相包含，在近年来得到了广泛运用，因此成为了制定财务机制四年方案优先事项框架（2010-2014年）的有益参考：

- (a) 减少生物多样性各成分的减少率：（一）生物群落、生境和生态环境；（二）物种和人口；以及（三）遗传多样性；
- (b) 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 (c) 消除对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威胁，包括由外来入侵物种、气候变化、污染和生境变化带来的各种威胁；
- (d) 保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以及提供由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各种商品和服务，以支持人类福利；
- (e) 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 (f) 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得的惠益；以及
- (g) 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调集财政和技术资源，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和第十届会议的预期成果

9. 以往的惯例是在深入审查或审议《公约》的某一主题议题时，缔约方大会还会就财务机制如何帮助促进执行提供指导。因此，在制定财务机制四年方案优先事项框架（2010-2014年）时应考虑第VIII/10号决议定附件二中确定的供深入审查的问题：

- (a) 第九届会议：农业生物多样性；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外来入侵物种；森林生物多样性；鼓励措施；生态系统做法；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查明与监测；
- (b) 第十届会议：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保护区；山区生物多样；气候变化；第四次国家报告；资料交换所机制；技术转让；能力建设。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体现的国家优先事项

10. 如各国政府在其所提交资料中指出的，可持续地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将主要取决于财务机制活动在多大程度上是由国家按照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国家优先事项方案而开展的，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与适当的国家部门、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框架和计划相关。

因此，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补充资金前确定的四年方案优先事项框架必须建立
在国家领导和国家所有的原则基础上，在认识到有必要为财务机制提供一致且具有优先事
项的指导时，应适当考虑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一项明确国家需求和全球环
境基金会供资优先事项的工具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1. 根据文件 UNEP/CBD/WG-RI/2/5 提出的国家生物多样性优先事项评估，109 项国家
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反映的国家优先事项呈现出以下分布：

- (a) 70% 以上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含以下重要内容：保护区（第 8 条）、公众教育和认识（第 13 条）、查明与监测（第 7 条）、以及研究和培训（第 12 条）；
- (b) 50% 以上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含可持续利用（第 10 条）、鼓励措施（第 11 条）、生物安全（第 19 条）、资料交换所机制（第 18 条）、土著社区和传统知识（第 8 (j) 条）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第 15 条）；
- (c) 相对较少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利用了生态系统做法；
- (d) 对专题工作方案的审议不均衡：农业多样性（48%）、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山区、旱地和半旱地/旱地和半湿地（11%）；
- (e) 不到 10% 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含有涉及国家报告的编拟、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岛屿生物多样性、社会问题、按照生物多样性需求开展的发展活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以及特有物种的措施；
- (f) 半数以上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含了涉及就地保护、物种方案和影响评估的措施。其中有很多力争将生物多样性融入旅游业、林业、农业、渔业、土地利用规划、能源和水资源管理，这表明在国家一级，部门做法与生态系统做法同等重要。这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包含的其他措施包括采矿、城市发展、狩猎和狩猎动物管理、运输、工业、人口、国防、水产养殖、医疗、制造业和卫生。

12. 各国代表在 2008 年举行的各区域和次区域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问题讲习班上所提供的信息，说明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范围和战略方式所发生的演变。与先前的版本相比，新近编制或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更多强调了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其他的国家计划、方案和战略之中；更全面地接纳了生态系统方式，并涉及了外来侵入物种等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的威胁。

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投资组合和战略

13. 截至 2006 年底（2007 年 3 月开发供访问的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数据库），全球环境基金已根据其业务战略、方案和标准以及为其第三阶段制定的战略优先事项核准了 500 多项大中型生物多样性项目，并开展了近 330 项生物多样性赋能活动。赋能活动生物多样性项目已得到了几期资助，但不一定是相互独立的：国家研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提供报告、资料交换所机制、具有优先事项的能力评估。根据文件 UNEP/CBD/WG-RI/2/5，半数以上的赋能活动项目支持国家报告或包含国家报告的内容，

并且所有符合条件的国家可能已开展了与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建立资料交换所机制有关的赋能活动。五十多个能力评估项目提供了关于符合条件的国家制订的相关优先事项的信息：

- (a) 最常提及的领域是查明与监测、就地保护和移地保护、生物分类和传统知识；
- (b) 约半数的项目审议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农业生物多样性和鼓励措施；
- (c) 1 或 2 个项目提到了森林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可持续利用，公众教育和认识。

14. 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业务方案包括旱地和半旱地区生态系统（备选方法 1）、沿海、海洋和淡水生态系统（备选方法 2）、森林生态系统（备选方法 3）、山区生态系统（备选方法 4）、综合生态系统管理（备选方法 12）、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对农业的重要性（备选方法 13）可持续土地管理业务方案（备选方法 15）。大中型生物多样性项目可以国家、区域为基础或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以国家为基础的项目可能会更好地体现各国确定的干预领域。根据文件 UNEP/CBD/WG-RI/2/5，已对以国家为基础的 245 项大型项目和 133 项中型项目的业务方案进行了评估：

- (a) 在以国家为基础的大型项目中，森林生态系统及沿海、海洋和淡水生态系统几乎占到了总供资的 70%，其中各个领域的项目数量相当。由于沿海、海洋和淡水生态系统项目的平均规模仅为森林生态系统项目的三分二，因此森林生态系统仅占总供资的 40% 以上。就项目的数量和拨款而言，旱地和半旱地生态系统的所占百分比不足 20%，山区生态系统不足 10%。
- (b) 以国家为基础的中型项目与以国家为基础的大型项目格局大致相同，但前者更侧重于森林生态系统，拨付于该领域的经费占总供资的 44%。山区生态系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所占份额基本相同。旱地和半旱地生态系统所占的份额略高，而沿海、海洋和淡水生态系统则稍低。

15. 虽然以国家为基础的中型项目的侧重点更为分散，但以国家为基础的大中型项目主要领域的分布却很相似：

- (a) 三分之二以上以国家为基础的大型项目侧重于就地保护（第 8 条）、查明、评估与监测（第 7 条）、培训和研究（第 12 条）、公众教育和认识（第 13 条）以及机构能力建设；
- (b) 近一半的项目是通过建立专门的信托基金或者是资源调动战略或努力来处理财务可持续性问题的；
- (c) 16% 至 25% 的项目包含了传统知识、资料的形成、可持续利用、鼓励措施以及规划；
- (d) 少数项目特别提到了生态系统做法、外来入侵物种、获取和惠益分享、技术和分类。

16. 以国家为基础的大中型项目通常包含涉及具体地点的部分，其中包括：

- (a) 旅游业占以国家为基础的大型项目的三分之一；

- (b) 森林业占四分之一；
- (c) 农业、渔业和土地使用规划占这些项目的约 10% ；
- (d) 少数项目包含水资源、主流化、医药、能源、矿业和健康等要素；
- (e) 少数项目也资助移地保护和影响评估。

17.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近日核准了重点领域战略和 GEF-4 战略规划，其中包括战略长期目标和战略方案，是 GEF-4 活动的重点。GEF-4 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试图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三个目标相关联，因此在制订财务机制的方案优先事项四年（2010-2014）框架时应考虑到此战略。但是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应该进一步加强其与《公约》的三个目标的联系。依据全球环境基金新战略方法而得到核准和执行的项目不断增加，这将使人们能够更加容易地获得实施生物多样性新战略的业务经验。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果

18. 通过尽可能地能确保全球环境基金在增量成本供资方面的投资的全球生物多样性价值来维持生物体系服务，考虑到人们对这一问题的普遍关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概念框架及其结果对制订财务机制的方案优先事项四年（2010-2014）框架具有重要意义。《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明确了使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发生变化的五个间接因素——人口、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宗教、科学与技术，并总结认为造成生物多样性损失和生态系统服务发生变化的最为重要的直接原因是生境改变（如土地使用变化、河流或河流取水自然面貌的改变、珊瑚礁的消失以及由于拖网捕鱼而对海床造成的损害）、气候变化、外来入侵物种、物种的过渡开发和污染。

三、加强编制和合并对财务机制的指导和的途径和方法

19. 加强编制和合并对财务机制的指导和的途径和方法包括：

- (a) 在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之间建立常设对话；
- (b) 在全球环境基金和缔约方大会之间开展对话；
- (c) 执行秘书常设委员会、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及其执行协调员；
- (d) 全球环境基金就与利用全球环境基金资源促进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框架做出报告；
- (e) 缔约方大会主席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进行交流。

20. 同时，各国政府还建议在每次缔约方大会期间成立一个小组或委员会，委托其处理对财务机制的指导问题。该小组或委员会应在缔约方大会开始时建立，而非仅仅在缔约方大会的最后几天由该小组或委员会合并并在其他议程项目下制订的对财务机制的所有指导。小组或委员会的构成应保持区域平衡。为了更好地利用小组或委员会的专业知识来改善指导程序，该小组或委员会的职责为：

- (a) 审查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现有的指导（见文件 UNEP/CBDWG-RI/2/5 表 1）；

- (b) 确定过时、重复、重叠和缺少的指导；
- (c) 撤销、精简和合并旧指导并就差距提出建议指导；
- (d) 鉴于以上所述，参照以前的指导说明新的指导（UNEP/CBD/WG-RI/2/5，第36段）；
- (e) 在关于审查执行情况问题的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中商定的确定优先次序进程中发挥作用，同时考虑在小组或委员会以外的更广泛援助和协商。

21. 财务机制方案优先事项四年（2010-2014）框架的制订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补给周期相吻合，这为检验合并指导与四年框架的利用情况提供了机会。如果成功，此经验可以应用到未来的资金补充周期中。

四、建议

22. 请缔约方大会审议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II/3号建议（UNEP/CBD/COP/9/4，附件一），并通过本说明附件所载与利用全球环境基金资源促进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案优先事项四年（2010-2014年）框架。

附件

**与利用全球环境基金资源促进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框架
(2010-2014年)的要点**

执行以下注重成果的、与利用全球环境基金资源促进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案优先事项 2010-2014 年框架，应该遵照《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第 1 款的规定，并应遵守缔约国大会第 I/2、II/6、III/5、IV/13、V/13、VI/17、VII/20 和 VIII/18 号决定以及缔约国大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的补充指导意见。

在这方面，全球环境基金应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财政资源，以实施国家领导的活动和方案。在此过程中，应与各国的优先事项和目标保持一致，认识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穷是发展中国家的重中之重，同时充分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的所有相关决定，包括生态系统方法。

符合资助条件的国家应根据《战略计划》和《公约》工作方案、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考虑到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确定本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活动的供资优先事项。

方案优先领域 1：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丧失速度

成果 1.1：在国家一级建立和巩固全面的、具有代表性的、适应性强的及有效管理的保护区系统。

指标：国家保护区的覆盖面和数量增大，保护区的可持续性和管理效率得到提高。

成果 1.1：减少生境变化、土地用途改变和土地恶化、污染和无法持续的用水办法带来的压力。

成果 1.2：降低生境丧失或恶化（例如减少毁林或湿地的丧失）、减少土壤腐蚀、养分载荷和污染物的集中。

成果 1.3：维护和增强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适应气候变化的复原力。

指标：为了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而融合气候和生物多样性管理、高级别体制能力和投资的政策、规章和鼓励措施数量增多，生态系统的连通性/整体性得到增强。

成果 1.4：养分载荷的压力和减少污染

指标：降低养分载荷和污染物的集中，降低富营养化。

成果 1.5：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得到控制。

指标：正在制订或执行的、旨在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对付外来侵入物种的战略、行动计划和措施数量增多，主要的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认定和控制。

成果 1.6：促进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可持续利用、贸易和消费。

指标：整合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的项目和方案数量增多。

成果 1.7：社会、经济和法律鼓励措施有助于《公约》目标的实现。

/...

指标：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促成因素的发展政策和奖励数量增多，受威胁物种的状况得到改善。

成果 1.8：由于使用了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的现代生物技术，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领域的保护程度得到提高。

指标：正在制订和执行的生物技术安全管理、政策和行政框架数量增多，体制能力得到加强，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中心的参与程度得到提高。

方案优先领域 2：维护生态系统提供货物和服务及支持人类安康的生物能力。

成果 2.1：在森林生态系统中《公约》目标得到促进。

指标：森林覆盖率得到维护，受保护或可持续管理的森林面积得到扩大，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计划增加。

成果 2.2：在集水区/分水岭/河流域方面，促进《公约》目标的实现。

指标：环境威胁程度降低，部门整合强度深化，可持续管理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面积扩大，体制能力得到增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水质量得到改善。

成果 2.3：减少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维持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

指标：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保护区的数量和覆盖面大幅度增加，维持海洋营养化指数、活珊瑚覆盖面积和人工渔场。

成果 2.4：降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速度，为减缓贫穷和岛屿，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指标：收到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的岛屿生态系统面积、可持续旅游业扩大。

成果 2.5：缺水和半湿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得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利用其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平而公正的分享。

指标：缺水和半湿地区的保护区面积扩大，环境威胁程度降低，有关缺水和半湿地区生态系统的知识得到改善，生态系统服务的退化减弱。

成果 2.6：在农业系统和农业做法中促进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粮食和农业十分重要的遗传资源得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惠益得到公平分享。

指标：威胁程度降低，部门整合程度深化，采用经济鼓励措施次数增多，利用农业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分享得到改善，可持续管理的农业生态系统面积扩大。

成果 2.7：减少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为减缓山区生态系统和依赖山区生态系统的货物和服务的低地的贫穷做出巨大贡献。

指标：环境威胁程度降低，受保护山区面积、收到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农业和林业、可持续旅游业扩大。

方案优先领域 3：提高执行《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国家能力

成果 3.1：国家的生物多样性计划能力得到增强。

指标：正在修订或执行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国家综合战略、计划和方案数量增多，具体涉及生物多样性纳入相关的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的国家方案和政策数量增多。

成果 3.2：解决有关生物多样性所有要素的知识不充足和缺乏分类能力问题。

指标：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项目和方案数量增多。

成果 3.3：促进和便利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转让技术及技术获得，促进和便利发展中国家与其他缔约方之间的技术转让和技术获得。

指标：旨在进行技术转让和合作的项目和方案数量增多。

成果 3.4：促进和便利缔约方、其他政府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以及信息中心机制。

指标：纳入国家环境信息系统的可持续的国家信息中心机制数量增多，在相关性、数量、精确性和及时性方面交流的信息质量得到提高。

成果 3.5：推广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

指标：旨在就生物多样性重要性进行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的国家方案和活动数量增多。

成果 3.6：促进国家履行《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下的报告义务。

指标：通过全球机动项目及时提交《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下的国家报告次数增多。

方案优先领域 4：促进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

成果 4.1：促进实现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公约》目标。

指标：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用这种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的国家政策和管理框架数量增多，应对能力和信息限制的项目增多，公正和公平分享遗传资源的商业利用和其他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个案增多。

成果 4.2：提高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国家能力以及促进地方和土著社区参与实现《公约》三个目标的国家能力。

指标：涉及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发展政策和措施数量增多，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被用于实现《公约》目标的个案增多，地方和土著社区参与程度提高。
